

 21century 面向 21 世纪法学教学用书

知识产权法教学法规

本书编写委员会 / 编

助您节省学习时间，
提高学习效能！

中国法制出版社

面向21世纪法学教学用书·教学法规系列

知识产权法教学法规

编委会主任 杜佐东

编委会成员 (按拼音排序)

冯雨春 乔丽春 陶 杨

王烈琦 王 晴 王永霞

王云川 熊 可 熊 俊

张雪纯 张 岩 周文娟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烈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教学法规/本书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 12

(面向 21 世纪法学教学用书·教学法规系列)

ISBN 7-80226-026-4

I. 知… II. 本… III. 知识产权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9536 号

面向 21 世纪法学教学用书·教学法规系列

知识产权法教学法规

ZHISHI CHANQUANFA JIAOXUE FAGU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8.625 字数/238 千

版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026-4

定价：1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10483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54900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师生“教”与“学”的需求，我们在深入十几所不同类型的院校法律系、法学院对数百名师生进行问卷调查、走访的基础上，推出了这套《面向21世纪法学教学用书》之教学法规系列丛书。本套丛书的选编紧扣教育部制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并参照了高教北大版等目前本科、专科法学教学中使用较多的核心课程教材。具体而言，本套丛书有以下特色：

1. **紧扣教学。**对于收录的每个规范性文件编撰了教学要点，明确该法对于教学的意义，以及该法在教学中的要点、难点。

2. **辅助阅读。**针对重点难点法条，专门编写了阅读提示，方便学生在阅读法条的过程中准确理解法律条文的含义。

3. **便捷的检索系统。**为方便广大师生在课堂教学过程中翻阅、查找法律，本书专门编写了**关键知识点检索系统**。该系统包括目录前的“**关键知识点法条速查**”与书后的“**关键知识点拼音索引**”。前者按学科逻辑体系排列**关键知识点**，后者按照汉语拼音顺序排列**关键知识点**。通过**关键知识点检索系统**，读者可以很方便的由**知识点**入手，查找到相应法条及其在书中的位置。

此外，本书对于重点法条编制了**相关法条信息栏**。使用者在阅读法条时，能够便捷的通过法条下附的“**相关法条**”栏内提供的检索信息查找到与该法相关的其他法律规定。

4. **全面的司考信息。**本套丛书收录了1998年以后的司法考试出题信息。在涉及到司法考试的法条下，附上了该法条98年以来的出题年份、所属试卷、题号等出题情况。既方便读者了解该法条在司法考试中的出题频率，又方便读者对应的查找相关司考真题。此外，本书还收录了部分重点、难点司法考试真题，方便读者自测。

5. **实用的考研信息。**本书的考研预备专栏分为“**名校法学院历年考研真题**”与“**备考指南**”两个栏目。第一个栏目为读者提供了有关院校历年考研真题；第二个栏目由经验人士撰写，向读者提示该学科学习方法、考研答题方法以及学科近期热点信息，帮助读者更好的有针对性的备考。

— 目 录 —

国内部分

著作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 17

专利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 35

商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 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	/ 85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 86

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89
------------------	------

国际部分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95
--------------	------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 118
《世界版权公约》	/ 143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 157
《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 （罗马公约）》	/ 18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 190
《专利合作条约》	/ 196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 227

司考真题自测 ▸

司考真题自测	/ 238
司考真题自测答案	/ 244

考研预备专栏 ▸

名校法学院历年考研真题	/ 246
备考指南	/ 249

附录

法学核心期刊	/ 251
常用法律网址	/ 253
关键知识点拼音索引	/ 257

根据著作权法的制度体系了解我国的相关法律规定,如作品的种类,著作权和邻接权的权利内容、归属、期限,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规则,著作权的权利限制方式,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及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律救济措施等。比较著作权法修订前后的不同规定,了解中国著作权法的立法趋势。

国内部分

著作 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著作 权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第二节 表 演

第三节 录音录像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相关法条：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6 (P20)】

第二条 【著作权的取得】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阅读提示】 本条中“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规定，说明我国著作权法采用自动保护的原则，不以发表、登记和在复制物上加注著作权标记为权利的取得要件。

【2000/3/40 2000/3/72】

【相关法条：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6-8 (P18) 伯尔尼公约 3 (P119)】

第三条 【作品的范围】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一) 文字作品；
- (二) 口述作品；
- (三)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四) 美术、建筑作品；
- (五) 摄影作品；
- (六)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七)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品；

- (八) 计算机软件;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相关法条: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4 (P17) 伯尔尼公约 2 (P119)】

第四条 【非法作品不受保护】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 不受本法保护。

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 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 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第五条 【不适用本法保护的对象】本法不适用于:

(一) 法律、法规, 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 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二) 时事新闻;

(三) 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第六条 【民间文艺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七条 【著作权管理机构】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第八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授权后, 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 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活动。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性组织, 其设立方式、权利义务、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的收取和分配, 以及对其监督和管理等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阅读提示】该条确定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合法性、地位、性质, 以及和著作权人、邻接权人的关系。

第二章 著作 权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九条 【著作权人的范围】著作权人包括:

- (一) 作者;
- (二) 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条 【著作权的内容】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一) 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二) 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三) 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四) 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五) 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六) 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七) 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八) 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九) 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十) 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

(十一) 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

(十二)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十三) 摄制权，即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十四) 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十五) 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十六) 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十七) 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

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阅读提示】应注意，在我国，法人和非法人团体也可以享有著作人身权，被视为作者。

【2005/3/18 2003/4/四 2002/3/42 2002/3/54 2002/3/62 2000/3/79】

【相关法条：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4（P19）、18（P19） 伯尔尼公约 9-14（P122）】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第十一条 【著作权归属的一般原则】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

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

【阅读提示】本条是关于如何认定作者的规定，也是著作权归属的一般原则。了解不同作品著作权归属的具体规定，可参阅第 12-19 条。

【2005/3/19 2000/3/72 1999/3/33 1998/3/18】

【相关法条：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3（P17）、13（P19）】

第十二条 【演绎作品的著作权归属】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2000/3/72】

【相关法条：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0（P19）】

第十三条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2004/3/20】

【相关法条：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9（P19）、14（P19）】

学习 笔记

第十四条 【汇编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十五条 【电影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2000/3/72】

第十六条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2000/3/74 1999/3/33】

【相关法条：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1-12（P19）】

第十七条 【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2003/3/10】

第十八条 【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1998/3/86 1998/3/87】

第十九条 【著作权的继受】 著作权属于公民的，公民死亡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转移。

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国家享有。

【相关法条：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4-16（P19）】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第二十条 【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1998/3/96】

【相关法条：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5-16（P19）】

第二十一条 【发表权、财产权的保护期】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摄影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温馨提示】应注意区别公民的作品保护期间不同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作品以及电影、电视、录像和摄影作品的保护期间。

【1999/3/34】

【相关法条：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7-18（P19） 伯尔尼公约 7（P121）】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第二十二条 【著作权的合理使用】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学习 笔记

(二) 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 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三) 为报道时事新闻, 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四)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 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五)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 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六) 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 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 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 但不得出版发行;

(七) 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八)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 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九) 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 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 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

(十) 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十一) 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

(十二) 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阅读提示】注意: (1) 确定是否是合理使用需考虑如下因素: 使用行为的目的是否是商业目的; 被使用部分与使用作品的比例; 使用行为对作品潜在市场价值的影响等。(2) 合理使用的规定适用于邻接权。

【2005/3/17 2002/3/42 2002/3/54 2002/3/62 2000/3/79 1998/3/19】

【相关法条: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9-21 (P19) 伯尔尼公约 7 (P121)】

第二十三条 【特定教科书的法定许可】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 除作者事先声明不许使用的外, 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 在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 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 指明作

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阅读提示】注意：(1) 本条所提及的教科书是指课堂教学所用的正式教材，不包含教学参考书、辅导材料等。(2) 法定许可的规定适用于邻接权。(3) 法定许可的情形不仅规定于本条，在第32条第2款、第39条第2款、第42条第2款、第43条也有相关规定。

【2005/3/17】

【相关法条：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1-22（P20）、32（P21）】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第二十四条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本法规定可以不经许可的除外。

许可使用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
- (二) 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或者非专有使用权；
- (三) 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期间；
- (四) 付酬标准和办法；
- (五) 违约责任；
-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2002/3/43】

【相关法条：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3-25（P20）】

第二十五条 【著作权转让合同】转让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权利转让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作品的名称；
- (二) 转让的权利种类、地域范围；
- (三) 转让价金；
- (四) 交付转让价金的日期和方式；
- (五) 违约责任；
-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学习笔记

【相关法条：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5 (P20)】

第二十六条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中未明确的权利】许可使用合同和转让合同中著作权人未明确许可、转让的权利，未经著作权人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行使。

第二十七条 【著作权使用费的支付】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可以由当事人约定，也可以按照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付酬标准支付报酬。当事人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付酬标准支付报酬。

第二十八条 【取得他人著作权使用权者的权利限制】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他人作品的，不得侵犯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第二十九条 【出版合同】图书出版者出版图书应当和著作权人订立出版合同，并支付报酬。

第三十条 【专有出版权受法律保护】图书出版者对著作权人交付出版的作品，按照合同约定享有的专有出版权受法律保护，他人不得出版该作品。

【相关法条：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7 - 28 (P20)】

第三十一条 【出版者与著作权人的义务】著作权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定期限交付作品。图书出版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出版质量、期限出版图书。

图书出版者不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出版，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图书出版者重印、再版作品的，应当通知著作权人，并支付报酬。图书脱销后，图书出版者拒绝重印、再版的，著作权人有权终止合同。

【相关法条：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9 (P20)】

第三十二条 【报社、期刊社的权利和义务】著作权人向报社、期刊社投稿的，自稿件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收到报社通知决定刊登的，或者自稿件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收到期刊社通知决定刊登的，可以将同一作品向其他报社、期刊社投稿。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